

海 南 省 教 育 厅
文 件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琼教师〔2019〕71号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推荐评选 2019 年全国教育
系统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和评选全省教育
系统先进个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人事劳动保障局，各高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省电化教育馆、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省教育厅直属中学：

现将《海南省推荐评选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和评选全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及时将《方案》转发辖区内各学校，并认真组

织实施。



2019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高校附属中学。

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

海南省推荐评选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与先进个人和评选全省教育系统 先进个人工作方案

为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重要使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同时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第 35 个教师节，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更多更优秀的人才投身教育事业，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决定于 2019 年表彰一批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结合我省实际，我省也将评选表彰一批海南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此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联合成立相应评选机构，加强领

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推荐工作。

二、评选范围、表彰层次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其中高等学校（含高职）的参评对象为学校内设二级机构。

2.“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省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即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3.“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

4.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人员近5年有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担任副厅(局)级及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不参加评选，各级各类学校（乡镇中心学校以下除外）的校领导、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

（二）表彰层次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省教育厅联合向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推荐。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由省教育厅向教育部推荐。

“全省优秀教师”“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由省教育厅单独表彰。

（三）推荐表彰名额

1.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下达给海南省推荐名额如下：“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13个，“全国模范教师”7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1人，“全国优秀教师”14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2人。其中，“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我省在推荐名额之外还可推荐3名先进个人作为备选。

2.2019年海南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表彰名额如下：“海南省优秀教师”120名（其中“海南省优秀乡村教师”不少于10人，“海南省优秀特岗教师”不少于10人）；“海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20名（其中教育行政干部不超5人）。

3.推荐名额：请按照名额分配表（附件1）所确定的名额数量进行推荐。

三、评选条件

（一）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廉洁奉公，规范管理，锐意进取，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办学实力，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育人文化，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办学实绩卓著，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注重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办学实绩卓著，具有表率作用。

高等学校二级机构：重视大学生思想引领，积极推进“三全育人”，教风好、学风正、教学科研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实绩卓著、成绩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在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实绩卓著、成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

（二）全国模范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求真务实、爱岗敬业、传播知识、塑造新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模范教师”：

-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行为世范；
- 2.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 3.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创造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教学方式方法，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
- 4.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模范带头作用；
- 5.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履职尽责，真抓实干，服务大局，开拓创新，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
- 2.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 3.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卓著贡献；
- 4.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
- 5.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卓著。

（四）全国优秀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

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工作 5 年以上，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优秀教师”：

-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 2.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 3.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 4.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 5.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比较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比较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大局，真抓实干，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5 年以上，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 2.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 3.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 4.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 5.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

（六）海南省优秀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结合岗位职责学习贯彻“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以为海南自贸区（港）建设培养优秀人才和合格建设者为己任，业绩突出，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海南省优秀教师”：

1.基础教育类优秀教师应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方面，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热爱学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进行教育创新，具有良好教风，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能够在本省教师队伍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申报“海南省优秀乡村教师”的，应具备以下条件：热爱乡村教育事业，在乡村教师岗位任教20年（含）以上。淡泊名利、坚守乡土，个人事迹能够彰显当代乡村教师献身教育、无私奉献、开拓进取的精神风采。深受学生喜爱，同事和家长认可度高，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引领示范作用。

申报“海南省优秀特岗教师”的，应具备以下条件：任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服务期满且自愿留在本地学校继续任教。治学严谨、业务能力强，注重教书育人，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较显著。深受学生喜爱，同事和家长的认可度高，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引领示范作用。

2.职业教育类优秀教师应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能在本省教师队伍中起到表率作用；

3.高等学校类优秀教师应在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教风好，教学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为学校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七）海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大局，真抓实干，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结合岗位职责学习贯彻“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以为海南自贸区（港）建设培养优秀人才和合格建设者为己任，业绩突出，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推荐作为“海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热爱学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在教育工作方面成绩突出；
- 2.高质量地完成教育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育改革、教育建设、提高教育质量方面成绩突出；
- 3.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或者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4.在学校管理、服务和学校建设方面成绩突出。

四、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省级和全国范围内进行公示。

- 1.按照评选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

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2. 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单位、所在地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拟推荐对象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其中对推荐人选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各市县级评选机构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后，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和拟表彰种类，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3. 省级评选机构对推荐材料进行复审，研究确定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正式推荐对象和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的表彰人选，并在本省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正式推荐对象材料上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将“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正式推荐对象材料上报教育部。并择时对获得“海南省优秀教师”（含“海南省优秀乡村教师”“海南省优秀特岗教师”）和“海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的人选进行表彰。

（二）评选推荐要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教师倾斜。

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倾斜，特别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师倾斜，要向义务教育、中等职

业教育教师倾斜，要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倾斜，要向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倾斜。

1.按国家文件要求，我省推荐的全国基础教育领域先进集体，将按以下比例上报：县镇以下（含县镇）的农村学校应占本地区推荐名额 60%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幼儿园应占本地区推荐名额 70%以上。我省将在遴选上报候选对象时，优先考虑落实以上要求。

2.按国家文件要求，我省推荐的全国先进个人，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35%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50%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5%以上；学校思政课教师（中小学德育课教师、高校思政课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6%以上；中小学班主任、德育工作者和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14%以上。我省将在遴选上报候选对象时，优先考虑落实以上要求。

3.“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海南省优秀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在本、专科教学工作中有突出成绩；高等职业学校重点推荐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突出“做中学、做中学”的骨干带头教师。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海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中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

5.推荐为“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除填报《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外，要同时填报《全省优秀教师 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参评。

(三)各市县、各学校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条件、名副其实、群众公认。

各县市、各学校要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不搞弱势陪选、戴帽推荐。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县市、学校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申报材料

各县市、学校在报送上述名单材料时，分别按照推荐优先级进行排序，要严格按照方案中规定的推荐限额和各类比例条件要求，把握好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及人员的比例和代表性。

为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按时、保质报送推荐对象有关材料。报送材料包括：

(一)《初审推荐工作报告》一份，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初审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本单位公示情况等；

(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 2)一式五份；

(三)《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 3)一式五份；

(四)《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 4)一式五份；

(五)《海南省优秀教师 海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附件 5)一式三份；

(六)《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6)一式五份；

(七)《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 7)一式五份；

(八)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一览表(附件 8)一式五份；

(九)请各市县、省属各学校在报送正式推荐材料时，择优遴选 1 个先进集体和 1--2 个先进个人作为重点宣传典型，并提供 1500 字以内的事迹材料。

请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之前将报送材料以书面纸质按份数正式报送到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同时将报送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电子文档到电子邮箱：jiaoshichu412@163.com 中，逾期不再受理。

以上所用表格可到省教育厅门户网站
(<http://edu.hainan.gov.cn/>) 相关通知下载。

六、奖励办法

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的，颁发奖牌和证书；对授予或追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的，颁发奖章和证书。

对“海南省优秀教师”（含“海南省优秀乡村教师”“海南省优秀特岗教师”）和“海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表彰由省教育厅印发表彰决定，颁发证书。所有获奖人员的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依据之一。

联系人：海南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李霞

联系电话：65236870 电子邮箱：jiaoshichu412@163.com

通讯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412房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邮 编：570203

附表：1.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全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3.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4.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5.海南省优秀教师 海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

6.推荐对象汇总表

7.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8.推荐对象一览表（先进集体）

9.推荐对象一览表（先进个人）

附表 1-1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全国教育系统 先进集体	全国模范 教师	全国教育系统 先进工作者	全国优秀教师	全国优秀教育 工作者
海南省	13	7	1	14	2
海口市	2	1	1	2	1
三亚市	2	1	1	2	1
儋州市	2	1	1	2	1
琼海市	1	1	1	1	1
五指山市	1	1	1	1	1
文昌市	1	1	1	1	1
万宁市	1	1	1	1	1
定安县	1	1	1	1	1
屯昌县	1	1	1	1	1
澄迈县	1	1	1	1	1
临高县	1	1	1	1	1
东方市	1	1	1	1	1
乐东县	1	1	1	1	1
琼中县	1	1	1	1	1
保亭县	1	1	1	1	1
陵水县	1	1	1	1	1
白沙县	1	1	1	1	1
昌江县	1	1	1	1	1
洋浦经济开发区	1	1	1	1	1
省属高校、省属中 职学校、省属中学、 省属幼儿园、省属 教研培训电教机构	各校（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申报相关奖项各1名（个）。				

注：1. 各市县和各有关单位按名额分配申报，推荐为“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除填报《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外，要同时填报《全省优秀教师 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参评；

2. 省属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省属中学、省属幼儿园、省属教研培训电教机构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

3.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按属地参与申报，包含在属地市县的名额内。

附表 1-2

全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海南省优秀教师			海南省优秀 教育工作者	
	合计	其中			
		海南省优秀乡村教师	海南省优秀特岗教师		
海南省	120	10	10	20	
海口市	22	1	0	2	
三亚市	12	1	0	2	
儋州市	12	1	2	2	
琼海市	9	1	0	1	
五指山市	5	1	1	1	
文昌市	9	1	0	1	
万宁市	9	1	2	1	
定安县	7	1	1	1	
屯昌县	7	1	1	1	
澄迈县	9	1	2	1	
临高县	9	1	2	1	
东方市	9	1	2	1	
乐东县	9	1	2	1	
琼中县	5	1	1	1	
保亭县	5	1	1	1	
陵水县	7	1	2	1	
白沙县	5	1	1	1	
昌江县	7	1	2	1	
洋浦经济开发区	4	1	0	1	
省属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省属中学、省属幼儿园、 省属教研培训电教机构	各校（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申报相关奖项各 1 名。				

- 注：1. 各市县推荐的“海南省优秀教师”人选中，应推荐“海南省优秀乡村教师”人选各不少于 1 人，有服务期满的特岗教师市县还应推荐“海南省优秀特岗教师”不少于 1 人；
2. 省属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省属中学、省属幼儿园、省属教研培训电教机构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
3.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按属地参与申报，包含在属地市县的名额内。

